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告乃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兩份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分別與黃曉明先生(「黃先生」)及4J Inc.訂立的兩份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協議各自所載有關新股份(定義見下文)發行的全部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發行事項日期」)根據該等協議分別向黃先生先生及4J Inc.配發及發行3,623,188股股份及3,623,188股股份(統稱為「發行事項」，根據發行事項發行的股份稱為「新股份」)，新股份已授予。發行事項將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有關開支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根據該等協議，新股份總價值為約20,000,000港元，其每股價格由本公司於該等協議日期前五個聯交所交易日於創業板之平均每股的收市價釐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黎霖先生、楊世遠先生及孫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